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聯合公告 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有條件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 (1) 實施合併
- (2) 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及
- (3) 支付註銷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a)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擬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有條件私有化；(b)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c)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d)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有關合併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e)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實施合併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實施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實施合併已成為無條件及合併已生效。

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緊接合併生效後，有條件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成為無條件。因此，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撤銷。

支付註銷價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承唯一董事命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志列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研祥高科技董事會由陳志列先生、王蓉女士及陳希女士組成。研祥高科技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研祥高科技及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陳先生)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和研祥高科技的董事以其各自身為要約人或研祥高科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